附件3

资金承诺书

重庆市科学技术局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单位全称）承诺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项目，提供\_\_\_\_\_\_\_\_\_\_万元的资金，资金来源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1.区县财政资金 2.其他来源资金，需明确具体来源）。

资金主要用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特此承诺！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填报说明：项目指南明确“市区（县）联动”的项目由区（县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出具，“政企联动”的项目由牵头单位出具。